

花蓮縣文化局 108 年打造民間館舍新亮點提案徵選簡章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為促進地方藝文資源的開發與整合，型塑地方認同感，鼓勵文化館舍集結在地青年、社區、學校、社群團隊等，以地方的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、物等元素為主軸，依自身特色與發展需求，透過跨域加值，從中找尋凝聚地方的根柢，並發展自我特色，進而打造館舍新亮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- (四) 執行單位：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符合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所訂資格條件與應備文件之館舍或文化設施。（應附建使照、消防安全檢查及消防管理員等證明文件）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；須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核銷事宜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紙本 1 式 3 份或電子檔 1 份（申請表格如附件）及建使照、消防檢查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實體信件以郵戳或親送時間為憑，並請於公文及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08 年打造民間館舍新亮點提案徵選」；電子信件於 108 年 6 月 30 日 17：00 截止收件。
- (二) 寄送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。
電子郵件：inhualien123@gmail.com。
- (三)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，文件未備齊得補正者，本會得請提案單位

限期補正；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列入複審名單。

(二) 複審：通過初審者，由本會邀請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由提案者到場簡報，並接受委員提問。

(三) 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：

1. 整體計畫與館舍發展願景、文化創意、多元發展的重要性及完整性 (40%)。
2. 地方人才資源的串聯與整合能力，與在地青年、學校、社群、文史工作者及本縣文化館舍等其他單位聯盟合作程度 (40%)。
3.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 (20%)。

(四) 審查結果通知：

核定結果將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(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>)公告，並以公文書面通知。

七、經費補助及核銷：

(一) 補助：

1. 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。
2. 受補助單位須編列自籌款：至少編列配合款 20% [計算方式：(補助金額 ÷ 0.8) - 補助金額。須無條件進位至千元]。例如，補助金額 25 萬元，配合款至少為 $(250,000 \div 0.8) - 250,000 = 62,500$ 。並需要無條件進位至千元，所以等於自籌款 63,000 元，計畫總經費編列為 313,000 元。
3.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應事前報請本會核准。
4. 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，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、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（如電腦軟硬體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）、器材等資本門。
5.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、經費用途或期程，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；核定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，須主動來函向本會申請撤銷。

(二) 核銷：

1. 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所有工作，並檢送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）及領據陳報本會，審查通過後辦理核撥。
2. 剩餘款繳回規定：

計畫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執行、部分工項因故未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，其剩餘款應依比例繳回。

3.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4. 申請單位應自行留存「所有計畫支應項目原始憑證」十年備查。

八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應配合花蓮縣文化局政策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配合花蓮縣文化局及輔導團（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）之訪視，主要計畫執行人員應於訪視行程時，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；並派員參加文化局所舉辦之會議、人才培育課程、觀摩等活動。
- (二) 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辦理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，應通知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。
- (三) 受補助者應多方宣傳所辦理之活動（執行期間於花蓮藝文漫遊分享 2 則訊息），並配合至電台宣傳分享。

九、著作權說明：

- (一) 本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（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）之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，應授權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，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，為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（含各項教育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、網路行銷、戲院播放等活動）。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，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文化部及所屬單位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 於相關出版品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「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在地方文創協會」；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「廣告」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，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。本簡章如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公告的權利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公告的權利。

十一、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疑問請洽 03-8227121 分機 148，

專案經理黃小姐。